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罗审批字〔2019〕73号

关于绿色转型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沂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绿色转型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9-371311-50-01-075541。

二、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同意绿色转型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员工宿舍、食堂、配套商业。标准厂房规模约5万平米，计划占地面积约80亩。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25万

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财政拨款 3000.25 万元。

五、建设地点：位于罗庄经济开发区恒青路与银杏路交汇处东南。

六、原则同意节能、环保设计方案，在下步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专业规范认真组织实施。

七、要依法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请按月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八、如需对本项目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8日印发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罗庄区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说明

罗庄区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项目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1 月以《罗审批字(2019)73 号》予以批复。

因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发生变化，根据临沂罗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罗庄区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申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将项目名称由罗庄区省级开发区承接绿色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项目变更为罗庄经济开发区环保科技装备定制化项目（智能环保设备定制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由原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236 亩变更为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346 亩；原计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21 万平方米现变更为计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25.6 万平方米；总投资由 71000 万元现变更为 151000 万元。其它建设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教育部令

为公布《中小学教育督导条例》

现公布《中小学教育督导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鹏

《中小学教育督导条例》已经1993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育督导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保障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教育督导，是指国家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办学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